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广海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广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刘广海先生简历

刘广海先生，196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先生于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交通部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计划员、援助毛里塔尼亚友谊港顾问组技术专家，交通部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建港指挥部副指挥，2002年9月任河北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副局长，2003年9月任河北省交通厅港航管理局局长（副厅级），2006年11月任河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港航管理局局长，2007年8月任河北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9年3月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16年2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